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海盐县交通运输局的海盐县船舶油污水接收船(站)废油回收处理服务项目(重新招标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海盐县船舶油污水接收船(站)废油回收处理服务项目,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海盐嘉海保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34万元,资产总额为46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6月29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根据财库〔2020〕46号之相关规定: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